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孙公司香港卡倍亿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上述拟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境外孙公司管理、生产设备资产海外租赁等。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海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及公司的国际

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初步落地，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万美元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美国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墨西哥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发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孙公司墨西哥卡倍亿工业有限公司、墨西哥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和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美国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墨西哥卡倍亿工业有限公司 1%和 99%的股权；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和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美国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墨西哥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 1%和 99%的股权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